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拟对园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5000291

合同金额（万元）：404.2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经双方同意变更以下事项：

一、各标段合同变更如下：

1. 一标段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的合同金额由 202.2 万元调整为 188.22124 万元。

2. 二标段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合同金额由 202 万元调整为 188.035033 万元。

二、各标段合同内容变更如下：

1. 一标段由原合同第九项第十一条“丙方应按照投标时所作承诺约定，将本合同金额中的¥174.96 万元用于服务人员人工成本”变更为“合同费用¥188.22124 万元，本合同金额中的¥160.0068 万元用于服务人员人工成本”。

2. 二标段由原合同第九项第十一条“丙方应按照投标时所作承诺约定，将本合同金额中的¥172.125 万元用于服务人员人工成本”变更为“合同费用

¥188.035033 万元，本合同金额中的¥160.225395 万元用于服务人员人工成本”。

三、各标段支付方式变更如下：

1. 一标段原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底支付首款 40.44 万元，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下：

分期支付：2026 年 2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42.062655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2026 年 4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30.20531 万元（大写：叁拾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壹角）；2026 年 6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30.20531 万元（大写：叁拾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壹角）；2026 年 8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30.20531 万元（大写：叁拾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壹角）；最后一期款支付¥15.10265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零贰拾陆元伍角伍分）在经甲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二标段原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底支付首款 40.4 万元，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下：

分期支付：2026 年 2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42.021017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零贰佰壹拾元壹角柒分）；2026 年 4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30.175434 万元（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2026 年 6 月甲方向丙方支¥30.175434 万元（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2026 年 8 月甲方向丙方支付¥30.175434 万元（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最后一期款支付¥15.087714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零捌佰柒拾柒元壹角肆分）在经甲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因财政资金预算缩减，为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及财政资金使用，故申请核减 2026 年园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经费。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园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符合合同

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园路 1 号园山街道二办

联系电话：28389958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